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中共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泰州市纪委监委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五标段家禽类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零售业</u>(行业);制造商为<u>泰</u> 州天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 总额为 万元,属于 微型 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泰州天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备注: 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,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,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<u>零售业</u>。